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社会科学院 文件

辽人社发〔2021〕16号

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部，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省属相关企业，中直驻辽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激发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立足服务辽宁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科学公正、求真务实，突出问题导向，创新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坚持统筹规划、科学评价，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推进我省新型智库建设，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改进管理与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明确职称层级设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2.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

民族学、文学、艺术学等评审专业。高校教育管理人员专业设置由省教育厅统一规范。今后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专业设置。

3.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 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科研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导向、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对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者，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资格的，撤销其职称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2.坚持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评价导向。充分体现科研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克服“四唯”倾向，注重考察科研人员的专业性和创造性，以科研能力、理论创新、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等为评价重点，以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形成新对策、取得新效益等作为衡量标准。实行定量、定性评价相结合，注重论著质量，淡化数量要求，改变简单以出版社和刊物等级等判定成果质量、评价人才的做法。推

行代表作制度，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落实回避制度，保障代表作评价的公信力。推行等效评价制，重要咨政成果及重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在职称评审中与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著作具有同等效力。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3.坚持分类评价。根据不同岗位科研人员及科研活动特点，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其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于同时承担教学任务的研究人员，将其师德表现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指标。

4.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辽宁社会科学院制定《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不低于省级标准基础上，自主制定单位标准。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由省教育厅负责另行修订完善，自主评审高校拟定标准不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

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运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成果分析等多种评价方式，给予客观评价。对决策咨询类成果、委托项目成果，可将使用单位、委托单位意见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

2.畅通评价渠道。坚持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的科研人员评价渠道。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科研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所属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3.建立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突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直接申报副研究员、研究员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

1.坚持评以促用、以用促评。实现职称评价与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有机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评聘分开方式。加强聘后管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制度，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2.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流动有效衔接。具有自主评审权限的用人单位，可明确引进人才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衔接办法。对引进的党政机关、企业等单位的优秀人才，其研究工作经历和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五）改进管理与服务

1.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自主评审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2.优化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为申报人员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评审信息互通共享。

3.强化评审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职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核准备案制度，强化同行专家评价。坚持“单位推荐、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担任评委，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学会协会的专家入库。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4.转变监督管理方式。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

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映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评审机构未认真落实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情节严重或导致不良影响的，或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响较大的，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评审工作、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地及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在政策制定、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好统筹协调，确保我省改革具体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以过硬的业务本领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组织，稳慎实施。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完善评审标准、评价办法等政策措施，合理设置政策的过渡期。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积极完善工作预案，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认真研判、妥善解决，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同时也要认真总结经验，为提升改革效果和质量打下良好基础。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深

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充分调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引导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和鼓励创新的人才成长环境。

附件：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附件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快提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打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高地，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理论创新、学术水平和业绩贡献，坚持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业内评价和社会认可。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并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可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第五条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第七条 具备从事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语言能力及必需的身心条件，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第八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综合结果达到合格（由申报人单位出具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综合结果材料）。

第九条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各层级职称人员，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对应条件。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要求。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完成承担的科研工作。

第十二条 业务能力要求。从事研究工作以来，平均每年公

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成果 1 万字以上。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并从事研究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要求。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和撰写研究成果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业务能力要求。

1.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平均每年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成果 2 万字以上。
2. 完成或参与完成省或市级项目 1 项以上。
3. 能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并发表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

第五章 副研究员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要求。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我省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能独立撰写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撰写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业务能力要求。

1.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平均每年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成果3万字以上。

2.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市级项目2项以上。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1.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大中型

企业采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发表后被其他报刊转载、摘要、评价、引用。

2.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标准要求，但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2 项，也可视为满足全部业绩条件。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独立署名编著、主编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2.在国家重要报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3 篇以上（须为第一作者）。

3.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报告 2 篇以上。同时，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须为第一作者）。

第六章 研究员

第二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二条 专业理论要求。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我省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能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撰写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业务能力要求。

1.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平均每年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成果 4 万字以上。

2.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市级重点项目 3 项以上。

第二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1.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大型企业采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发表后被其他报刊转载、摘要、评价、引用 2 项以上。

2.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

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标准要求，但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正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也可视为满足全部业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术成果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编著或译著 3 部以上；或公开出版本人任主编的学术著作 4 部以上。

2.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5 篇以上（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

3.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报告 3 篇以上。同时，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

第七章 破格申报及评价标准

第二十六条 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鼓励有真才实学、作出贡献的人才脱颖而出，对少数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条件，但却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能提供反映本人已具备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应学历、资历人员所应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成果业绩等有关材料的，可放宽学

历、资历限制；由 2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评审的，一般应遵循逐级晋升的原则；不能越级申报。破格评审只在申报高、中级人员进行，破格申报相应层级职称仅允许打破学历条件或资历条件之一，不允许同时打破。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评审标准。

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晋升助理研究员资格：

1.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国家或省社会科学基金等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市级项目 1 项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或省委、省政府（宣传部、咨询办、政策研究室、文明办、办公厅等）调研二等奖 1 项以上；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

3.在国家重要报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须为第一作者）；或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报告 1 篇以上，同时在国家重要报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均须为第一作者）；或参与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撰写 6 万字以上。

第二十八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评审标准。

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晋升副研究员资格：

1.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正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

3.在国家重要报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3 篇以上（须为第一作者）；或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报告 2 篇以上，同时在国家重要报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均须为第一作者）；或者公开出版由本人独立署名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第二十九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评审标准。

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报晋升研究员资格：

1.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中央、国家级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

3. 在国家重要报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5 篇以上（须为第一作者）；或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报告 3 篇以上，同时在国家重要报刊或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均须为第一作者）；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 2 部以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评审标准涉及的科研成果、业绩等，均指申报评审人员取得现任资格以来所取得的。不具备前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根据有关政策一步到位参加评审的，主要以近 5 年的科研成果、业绩等作为评价依据，为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业绩等评价依据。

第三十一条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本人须提供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科研成果、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科研成果获得的奖励等业绩证明。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市级以

上党政机关或大中型企业采用及获得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等。

第三十二条 主编的学术著作等集体科研成果获奖，除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奖励证书标明姓名者）外，其他参与人员不得用于申报及评审。

第三十三条 规范奖励指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部委、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市级党政机关及科研院所给予的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直机关各部委的项目及奖励按省部级对待；中直机关下属的司局和省直各厅局的项目及奖励，按市级对待。

第三十五条 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本评审标准中的国家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教育部社政司、17所重点高校专家、社科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共同评选后确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

本评审标准中的国家重要报刊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主要报刊。

本评审标准中的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主办的内参。

本评审标准中担任学术著作的主编，原则上不包括副主编和论文集的主编。

第三十七条 申报评审人员所学为理工类专业的，需取得评

审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没有取得继续教育证明的，必须通过专业基础知识理论答辩。

第三十八条 本评价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社会科学院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关于下发〈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通知》（辽社科〔2015〕9号）同时废止。